

证券代码：688500

证券简称：慧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##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执行申请已受理并立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69,984,836.43 元（含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函保险费用、仲裁费用等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近日，公司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获悉，公司就业绩补偿款/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何侃臣、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并立案，案号为(2024)京 01 执 4521 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关于业绩补偿款/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提起仲裁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贸仲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2024年10月，公司收到贸仲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（[2024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5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），贸仲已作出终局裁决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应在《裁决书》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鉴于被申请人未如期履行裁决，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，决定立案执行。

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：

1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至2019年参股期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4,961,837.02元，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参股期间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，以44,961,837.02元为基数，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，自2024年4月7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，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，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,318,059.33元。

3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未支付的2021年至2023年控股期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84,460,718.07元，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控股期间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，以84,460,718.07元为基数，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，自2024年5月6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，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，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,140,442.86元。

5. 被申请人何侃臣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4,100,996.17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，以34,100,996.17元为基数，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，自2024年4月9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。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，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990,330.30元。

6.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律师费53万元、

保全费 5000 元、保函保险费用 74,767.68 元，合计 609,767.68 元。

7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 1,402,685 元。

(以上各项请求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,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,984,836.43 元)

### 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立案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3 日